

北京交通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奖励办法

(2024年12月23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加强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强化安全管理责任，防止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师生员工的人身、财产安全，切实落实鼓励先进的基本导向，充分激发责任主体的主动性、积极性，依据学校有关文件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奖励工作按照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表彰奖励。

第二章 奖励方案

第三条 学校、学院将实验室安全职责履职情况作为各相关单位和人员评优评先、推荐认定、岗位评聘和晋职晋级等的重要参考。

第四条 适用主体

(一) 相关单位

1. 内设实验室的二级单位（含威海校区、唐山研究院、海滨轨道交通综合研发实验基地、丰台轨道交通创新基地及学校未来

新建京内外校区、研究院和科创中心等)；

2. 内设实验室的平台、中心、系、所等教学科研实体单位；
3. 实验室。

(二) 相关人员

1. 在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的师生员工；
2. 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实验员、安全员和其他人员。

第五条 对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单位和人员奖励包括评选“北京交通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单位”和评选“北京交通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个人”，原则上每年度评审一次。

第六条 参评“北京交通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单位”需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清晰，制度健全，落实到位；
2. 实验室日检制度落实到位，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问题台账清晰，整改及时；
3. 实验室日常管理认真细致，各类管理台账规范，准入制度落实到位；
4. 主动开展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效果显著；
5. 实验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安全防护用品和应急物资配置到位，实验室人员熟练掌握操作方法；
6. 单位及所属人员评审年度未出现违反《北京交通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责任追究办法》被追责情况；

7. 实验室人员安全意识强，具有良好的安全文化氛围；
8. 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做出其他突出贡献。

第七条 参评“北京交通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个人”需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
2. 评审年度无师德失范行为和违反学术道德行为；
3. 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
4. 评审年度未出现违反《北京交通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责任追究办法》被追责情况；
5. 具有良好的实验室安全意识，能够及时发现实验室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稳控措施；
6. 按标准完成实验室安全培训任务；
7. 熟练掌握实验室防护用品、应急物资使用方法；
8. 熟悉实验室现场应急处置预案，积极参加应急演练；
9. 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评定：长期从事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所负责实验室场所范围内未发生安全事故，无重点安全隐患，日常管理到位，工作记录和台账真实、健全的实验室管理人员；长期认真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及时有效进行安全隐患整改的人员；对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提出切实可行的重要合理化建议的人员；积极主动改善实验室基础设施及工作条件，在安全管理中有革新、发明、创造，并切实取得成效的人员；在实验室安全教育中表现突出的人员；在实验室应急处置中表现突

出的人员；其他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

第八条 “北京交通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单位”每年度奖励名额一般不超过5个，“北京交通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个人”每年度奖励名额一般不超过10人。

第九条 评优奖励具体方案由实验室安全管理处根据评审年度学校重点工作和实际情况，在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基础上牵头制定，报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评优结果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决定。

第十条 学校对于实名反映实验室安全隐患，有效避免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人员给予专项奖励。奖励内容涉及经济奖励的，具体情形和奖励金额由实验室安全管理处认定并提出方案，经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批准后实施，奖金从实验室安全管理处经费中列支。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一条 相关学院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以及学校有关文件、规章制度执行。本办法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相抵触，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原《北京交通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奖励暂行办法》（校发〔2021〕47

号) 同时废止。